

108年第2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交通部、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  
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簡任技正建興(代) 紀錄：洪筱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
  - 三、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並提供審計部監督、稽察之參，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
-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 (一)交通部「左營至潮州各計畫電梯電扶梯工程」：本工程因所餘施作工項需高雄車站111年1月交付及鳳山車站111年6月交付後方可施作，後續除特殊情形外，主辦機關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不需出席說明。惟因尚未結案，本會仍持續列管及納入統計資料。

- (二) 文化部「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查工程標案系統，至會議當日本案仍未復工，請文化部督導所屬爾後於規定時間內提供辦理情形資料，俾利管控。
- (三) 南投縣政府「埔里鎮立殯儀館新建工程」：主辦機關表示因屢遭受民眾抗爭，致無法順利進場施工，經鎮長裁示本案合議解約，本案後續若不重新發包，請主辦機關於工程標案系統終解約資料登錄「不重新發包」，以避免後續被持續列管。
- (四) 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尚志路0206震災修復工程」：本案108年7月4已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 (五)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花蓮市和平排水箱涵擴建工程」：本案108年7月17已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 (六)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信義區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第一標)」：本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調整道路線型減少使用保安林地面積，請主辦機關108年12月前確認線型方案並明確列出後續各工作項目及其預計完成時程據以控管，以達成109年12月復工目標。
- (七) 基隆市政府「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本案停工時累計進度為91.32%，因原設計道路與地方民意意見不同，現已協調以對周遭生活機能影響最低之平面化方案為施工目標，刻正辦理拓寬工程前之管線遷移作業，請主辦機關完成管線遷移後儘速施作剩餘工項，以達108年9月復工目標。
- (八) 基隆市政府「106年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本案108年6月10日已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 (九) 臺北市政府「福國路共同管道第二期工程」：本工程契約訂有分段履約期限，第1階段工程已竣工，並等待土地

交付後進行第2階段工程施工，目前尚無待協調事項，後續除特殊情形外，無需出席該工程停工檢討會議。

(十)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本案108年7月1日已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十一)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本案108年7月24日已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十二)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大雅國中老舊校舍第二期拆除重建工程」：本案108年7月31日已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十三)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含幼兒園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本案108年7月4日已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十四)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本案108年8月9日已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十五) 臺中市政府「龍井區山腳排水4K+225~4K+330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本案108年7月4日已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十六)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優先施作路段」：本案108年7月31日已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十七)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本案108年8月1日已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 【終解約案件】

(一) 交通部「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之聯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第L111及第L112合併標)(已解約)」：本工程已於108年8月2日公告，8月16日決標。

(二) 交通部「海運發展學院住宿大樓內部裝修工程(已解約)」：本工程已流標三次，請主辦機關確實檢討流標原因(工期、預算及採購策略等)，以利工程順利執行。

(三)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已解約)」：本工程已函文營建署辦理重新發包，俟營建署函復後請儘速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